

服務零漏稅 跨境電商稅收爭議劃上休止符



399 人追蹤

2020年1月20日 上午11:42

文/嚴秀琴

跨境電商稅收爭議長達四年之久

過去四年中，因手機帶動各項APP服務崛起，卻也引發一連串是否在地繳稅的爭議。從最早的住房旅宿系統，包括最早引發課稅爭議的線上平台部分，Agoda、Airbnb，到Hotels.com、Expedia智遊網，以及後續延伸Uber、愛奇藝、WeTV、Facebook，甚至 Pokemon GO 販賣的遊戲虛擬點數等，都曾被質疑是否逃漏稅。這項長達四年之久的稅賦公平爭議問題，極可能因財政部新政劃下休止符。

新制實施 2019年營業稅的稅收貢獻額高達40億元

自2016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跨境電商修法，截至2019年底已超過120家跨境電商登錄稅籍。Google、Apple、Amazon、Airbnb、Uber、Uber Eats等39家跨境電商已在2020年1月1日之前導入雲端發票系統，大型境外電商幾已全數掌握。據台北國稅局統計，目前已開立雲端發票的境外電商營業稅銷售額占全部營業境外電商總銷售額比率為95.54%，功績卓著；剩餘的5%也將全面列管，予以輔導或裁罰。

Google Play與App Store 兩大平台加入繳稅陣營是關鍵

財政部持續推動跨境電商進行稅籍登記，並說服大型平台開立雲端發票。自2019年11月App Store也加入開立雲端發票行列後，財政部可以透過Google Play與App Store兩大服務平台進行課稅。畢竟兩大APP銷售平台綁定了絕大部分民眾APP線上消費的支付管道，若以佔據平台消費力約七成五的兩大平台手機遊戲市場年營收11.9 億美元估計，全年銷售額約新台幣500億元。財政部成功推動兩大平台加入開立雲端發票的行列，是落實稅賦平等的核心關鍵。

電子支付世代，金流完全透明

金流透明也讓世代見證賦稅公平的具體實現。只要是透過平台進行APP內容消費與支付綁定，一切的金流都可以掌握。財政部長蘇建榮即強調，只要是在App Store和Google Play用信用卡或是

小額支付的電信帳單方式購買數位商品，全數金流都能被追蹤，財政部也將針對此數據計算營收，並要求兩大平台商代替APP業者繳納5%營業稅與20%營所稅。

新網路時代下服務屢屢創新，傳統的賦稅稽徵體系遭遇挑戰無可避免。然財政部以事實證明，透過彼此溝通與說服，即便在這個快速變遷的時代，我們仍能克服障礙，穩定向前。

(作者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嚴秀琴理事長)

《稅務記帳士系列二十一》從稅務記帳士正名運動 ～談稅務人權的坎坷路



[民衆日報](#)

397 人追蹤

2020年1月15日 下午4:48

文/嚴秀琴

人權是以人的資格享受基本權利，並不因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而稅務上的人權亦同此理，稅務工作者應享有名稱自由更改的權利。民國107年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更是從憲法第十五條衍生而訂，立法目的係為保障稅務上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在稅務人權上邁進一大步。雖說如此，本會的稅務記帳士正名運動長期以來卻遭遇不公不義對待，漫漫長路坎坷不平。



轉型正義的時刻

『轉型正義』可以說是民主國家對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實施的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我們看到二二八事件要『轉型正義』、司法改革也要『轉型正義』、年金改革更要『轉型正義』。就稅務代理制度來說，記帳士也需要『轉型正義』，長期以來記帳士遭反對團體打壓，『會計事務所』不能用、『稅務代理人』不能用、『稅務士』不能用，試問：我們還有什麼可以用的呢？

政府欲推動新稅制或改革，要讓人民更有感，就應讓稅務記帳士成為每個社區人民稅務診所，才能接地氣得民心。盼請政府機關及各方團體為全民福祉著想，不要矮化我們，主動協助推動稅務記帳士更名，為數龐大的稅務記帳士是政府稅改省力又省錢的強力後盾，勿為少數人利益而放棄全民福祉，也讓台灣稅務人權得以伸張，再次大步向前邁進。

企業成功背後的推手

近來，有團體主張『記帳士法』是農業社會的產物，應廢除『記帳士法』及其國家考試，事實真是如此嗎？是！記帳業者正是我國從農業社會以來即存在的行業，然農業社會已轉型工業社會，如今再轉變為多元發展的社會，我們一直存在、一直服務著中小企業，從沒退場過，為何？因為我們早已精進自我，成為企業成功背後的推手，我們的素質一樣循著社會腳步，亦步亦趨的提升專業，在稅務機關擔任溝通橋樑、在中小企業中做為可靠的代理人，所以無需抹煞記帳業者的存在。而不持續進修跟不上時代腳步的業者，市場自有淘汰法則，物競天擇適者生存。

合情合理合法，卻受阻撓

猶記得今(108)年4月呼籲本會全體會員向財政部申請，將『記帳士事務所』名稱改為『稅務記帳士事務所』之時，卻遇到財政部停止受理，當時我們是何等的氣憤！為何在不違法的情形下，主管機關會不受理呢？為何會有外界的阻力呢？經過本會即時溝通，主管機關才再次受理收件。經此事，又一件嚴重損害本會全體會員稅務人權的案例。

共同為台灣稅務人權努力

名稱自由更改權利是最基本的人權，然而在反對團體極力打壓下，有多少受害者呢？執業中的記帳士、已考取證照尚未執業人士、準備考試人士、學校相關科系將來準備考試學生等等。擁有同理心是最高貴的修養，而我們是有同理心的人，稅務人權被迫害是切身之痛，因此，這幾年來推動正名運動來改善情況，唯有具備同理心的人才值得信任，才能設身處地、將心比心為雙方解決問題。

而本會為全體會員權益、矯正外界狹隘認知及與國際接軌等多方訴求，一路帶領會員從立法院、到財政部陳情，請求修法還我『稅務記帳士』名稱。到行政院公共政策平台提點子【名正言稅，請支持記帳士正名為稅務士】，也得到廣大民眾附議。但卻被反對團體持續阻攔，稅務記帳士正名對協助台灣稅務人權是有利的，讓我們共同為台灣稅務人權努力。

(作者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嚴秀琴理事長)

《稅務記帳士系列二十》台灣的經濟發展需要一支由稅務專家籌組的政黨

民眾網 2020/01/14 11:21(2天前)

文/陳炫銘

台灣經濟起飛

台灣的經濟發展世界有目共睹，從60年代的經濟起飛至現在的網路世界，經濟發展期間經歷過數個階段及不同的發展主軸，經濟的成就亦非一蹴可幾，從農業、輕工業、重工業、高科技產業、自動化設備、生技產業、太陽能、綠能、大數據、物聯網等，台灣以傲人的經濟發展讓世界驚艷，台灣有很多世界第一的公司，比如台積電等半導體產業領先美日韓，這對於亞洲小國的我們是多麼大的經濟成就，舉世聞名，國際上只要談論到台灣，大家的印象就是科技島，晶圓廠、筆電成了代名詞，過去台灣的經濟發展之所以能夠快速起飛，稅制的配合及優惠功不可沒。

各項稅制優惠措施

民國50年代工業起飛，此期間國際經濟景氣繁榮，加以我國具有低廉工資的競爭優勢，出口因而大幅增加，為了加強鼓勵輸出，民國50年公布「外銷品退還稅捐辦法」，以實質獎勵出口廠商。

民國69年設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台灣尖端科技之中心，自此台灣朝高科技產業邁向一大步，同時也在研議如何在稅上獎勵高科技產業，開始有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構想。

民國74年公布「生產事業研究發展費用適用投資抵減辦法」。79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通過，使得很多的企業可以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抵減，將資金再次投入在產業升級上創造更多的利潤，也使台灣的高科技產業步入高成長期。

民國84年增訂對高科技事業五年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擇一適用之規定，塑造優良租稅環境，刺激民間投資意願，促進產業升級。

民國87年啟動兩稅合一，營利事業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可以透過盈餘分配給個人股東扣抵其應納的綜合所得稅，使得投資所得的稅負大大的減輕，有助國內投資環境的提升。

民國88年亞洲金融風暴，銀行業大幅虧損，政府修正營業稅法，將銀行業本業的銷售額的營業稅稅率，由5%調降為2%，以強化金融業的體質，提升台灣金融業的國際競爭力。

民國90年代台灣的生醫、綠能、網路軟體開始起飛，政府的租稅獎勵也隨後實施，使得這些產業可以更向前邁進一大步，奠定今日的基礎。

民國107年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完成稅改法案三讀通過，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且符合國際趨勢的租稅環境。

稅制應與時俱進

綜上所述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稅制密不可分，稅制必須隨著經濟的發展不斷的與時俱進，不僅科技進程有3.0、4.0、5.0，稅制亦是如此，現代科技進步神速，未來10年依據資訊工業策進會研究，台灣產業發展將衍生出不同的新興產業，如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數位生活等領域，在資訊通訊科技技術快速發展下，數位科技服務該如何課稅及賦稅公平，這些問題必須很快提出明確的稅務法令。

籌組稅務政黨的必要性

穩定成長的經濟是國家強盛的原因之一，現今的科技發展快速是過去的好幾倍，而稅制的修改進程必須要立法院三讀通過才可以施行，可說是曠日費時，往往企業就在法律的束縛下失去了商機，同時也喪失了競爭能力，亦或是因為稅法無法及時配合產業發展的修改，後續造成企業與國稅局間的稅務爭訟，實是一種內耗，對國家及經濟發展都極其不利。有鑑於及時的稅制修正是經濟發展的重大助力，經濟發展得好，人民的生活就會過得好，所以台灣需要一支由稅務專家組成的政黨。就像醫師有分內科、外科、眼科一樣，專業的稅務政黨，沒有政治的意識形態，積極提出稅法修正案，以因應快速變遷新科技時代的來臨，也讓所有的企業有所遵循，如此，台灣的經濟必能更上一層樓，再創台灣經濟奇蹟。

(作者為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陳炫銘理事長)

稅務記帳士 系列十九 公民參與連署運動-夜市出發



2020年1月8日 上午9:40 文/謝秋玉

正名活動的曙光

在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任嚴理事長秀琴(時任正名小組執行長)暨全體理監事帶領下,全體記帳士公會會員為維護專業執業權益,職業名稱不要被矮化,「稅務士正名」活動正式開始一連串艱苦奮鬥歷程,從修法推動到拜訪立委諸公提請連署,財政部和立法院遞送要求正名請願書,一步一腳印全聯會帶領同心協力會員,表達我們強烈要求正名訴求,中間慘遭種種阻力夾擊,但大家不氣餒在夾縫中不斷尋找新的出路,嚴執行長傾全力奔走尋求學界、業界各方支援,終於又獲得一項新的曙光。

公共政策平台-提點子連署

行政院公共政策平台是政府透由網路讓公民關心公共政策,參與公共政策看法平台。全聯會將全體會員心聲化成【名正言稅,請支持記帳士正名為稅務士】的提點子,在平台尋求民意附議。但如何將這麼好發聲管道,讓更多支持我們的好朋友一同來附議,又是一項新的艱難挑戰。台南市記帳士公會首先從會員、親朋好友、客戶開始解說宣導,雖然平台需手機及電子郵件雙附議難度相當高,但許許多多好朋友雖年紀大或不熟附議流程,但在會員詳細解說及輔助下,也完成高難度的附議投票。

接地氣!拼連署!

為讓更多民眾了解我們正名理由,為讓政院了解我們的正名決心,開始思考如何跨出更大一步走入群眾。經嚴理事長提點及跟台南市理監事討論,尋找人潮及年輕人較多出沒地點,百貨、超市、電影院、夜市、就業博覽會…等,都是我們要主動要出擊的地點。夜市擺攤是首要嘗試行動,從宣導品及簡易明瞭附議流程設計、現場分工合作規畫、電腦設備設置如何讓連署更方便,大家又絞盡腦汁。初步規劃完成但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夜市對這群平日坐辦公室理監事、志工、會員們又是一大挑戰。幸好透由熟識朋友牽線,找到第一個擺攤地點-復華夜市。當日大家早早抵達夜市執行第一次不可能的任務,終於在大家群策群力踏出夜市稅務士正名連署第一步,當天有200多位民眾主動參與附議,隨著夜市覆議票數衝高,大家信心十足繼續接洽下一次的夜市擺攤–永大夜市,理監事、志工、會員大家輪流來值班、排班,認同大家只有一個信念,對的事努力去做,自己未來自己拚,就這樣隨著附議人數不斷攀高,我們知道我們努力已化成一張張真實附議投票,感恩很多不認識民眾願意在夜市這地方傾聽我們的訴求,願意幫我們投下珍貴每一票,隨著附議階段通過,台南市獲得全國第二高票5,469票,全國總票數39,044票,榮獲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榜首。我們的夜市人生也告一段落,想必也是我人生唯一夜市經歷。

叫我稅務記帳士

稅務記帳士正名奮鬥史尚在加油努力中，此時此刻惟有追隨掌舵人，全體會員同心齊力，希望在不久將來我們可以大聲說：「叫我稅務記帳士」、「我是稅務記帳士」。

(作者為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八 稅務記帳士-稅務服務出色並邁向國際接軌之路

民眾網 (2020-01-08 23:35:19) 文/賴妙菊

認識稅務記帳士

記帳士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專門執業者，記帳士應先通過專業考試後，始得進行執業。並必須持續進行專業職能進修，且應具備一定程度之專門學識經驗，始能成為一位稱職的專業稅務服務提供者。

記帳士之執業範圍：

- (1). 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 (2). 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 (3). 提供稅務諮詢。
- (4). 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稅務記帳士在我國稅務服務出色之數據表現

稅務服務提供者統計人數記帳士(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80%。個人透過稅務服務提供者申報綜合所得稅高達37%。營利事業委任代理處理帳簿情形有高達 48%委任記帳士(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為處理，營利事業2017年委任記帳士(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代理辦理結算申報占46%。(資料來源：2019.02.14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48屆年會會議報告--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宋秀玲等報告)

從以上數據可以看出稅務記帳士對國家稅務整體的努力及貢獻，並對稅務政策的支持與配合，懇請財政國稅父母官，能正視這一群默默努力的稅務尖兵。

邁向國際接軌之路

一、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AOTCA】組織目地簡介

增進亞洲-大洋洲地區稅務代理職業的溝通與交流，互通介紹目前當地國面臨之稅務制度及訊息，共同對稅務代理相關業務進行探討，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是召集所有亞洲和大洋洲的所有稅務職業團體的組織。

總部在日本東京，由日本、韓國、澳大利亞、中國、台灣等稅務代理業組織，1992年在日本東京成立的民間區域性國際組織，是一個綜合性組織，包括來自17個亞洲、大洋洲司法管轄區的21個國家組織，其中有40多萬名稅務顧問，組織每年由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

二、稅務記帳士邁向國際

台灣稅務記帳士每年參與AOTCA稅務交流之盛事，參與並積極籌劃，學習各國精闢的稅制演講，藉由每年一次會員大會，組織成員的言論各國對相同事項見解之差異，在大會上併同介紹討論，稅務專業人士藉大會交流接收他國稅法規定優缺點。

三、國際認同交流之路

每年AOTCA會務活動中，除了汲取各國經驗，由代表團成員就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也順利將「稅務記帳士」行銷世界各地，一方面拓展國民外交，一方面也能持續努力觀摩各國的經驗與優良制度，做為日後台灣稅務記帳士發展的借鏡，進而爭取更多的國際認同與知名度。

名正言順的稅務工作者

記帳士實際工作除了記帳外，大多是稅務相關工作，多數人誤以為記帳士只有記帳，不了解實務上他們是國家處理稅務的最佳伙伴，也是專業服務人數最多的一群，並且是真真實實最接地氣的稅務最佳幫手。

本會也曾因要加入AOTCA組織，但因名稱關係而被拒絕，透過外交部溝通說明後，才讓外界了解記帳士真正的工作內容，始獲准入會。從AOTCA看台灣稅務記帳士的國際成就與努力，我們要與國際接軌，政府對稅務代理人之稅務記帳士要多份疼惜與器重。

(作者為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七》優化稅制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探討

民眾網 2020/01/03 13:34(3天前)

文/郭秋佩

優化稅制提升競爭力

在2018年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中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自同年1月1日起，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分配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提升外商投資意願以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

優化稅制多聽建言

政府近年來致力於稅改方案不遺餘力，財政部指出，稅改目的是對所得稅進行整體的結構性調整，並參考國際趨勢，建立具競爭力環境，並非僅為富人減稅，目前已具相當成效。但仍期望財政部在訂定相關政策之時，也能納入記帳士的建言，以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為例，在沒有任何緩衝期之下，中小企業只感於股東的權益受損，卻未感受到企業本身競爭力之提升。據統計各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估算總金額應逾上兆元，對此稅制改革，中小企業主只覺得侵蝕了個人股東的權益，係為變相加稅，一個政策兩樣情，政府的美意反而被曲解了。故建請財政部未來對任何修法案都能多聽聽並採納記帳士的意見，記帳士提出的實務案例，可讓財政部在具備產、官、學論點之下，來衡量所有的制度及法案，以達人民與政府雙贏的局面。

兩稅合一背景及沿革

兩稅合一源於歐洲，它的理論基礎為公司法人是法律的虛擬體，不具備獨立納稅資格，企業所得就是股東所得，所以公司的獲利和股東的股利，應該只課徵一次所得稅。因此，早期英、法、德等歐盟國家，都實施兩稅合一，以免重複課稅。台灣早期是採獨立課稅制，公司的盈餘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盈餘分配給股東的股利所得，享有27萬元的定額免稅，其餘部分必須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政府為了將台灣發展為亞太營運中心，希望打造一個低稅負的投資環境，以提高投資意願，促進經濟成長。當時很多學者專家援引歐洲國家的例子，認為在企業獲利已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分配給股東的股利又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等於是重複課稅，應該實施兩稅合一，避免對投資者造成租稅懲罰，並且寄望犧牲短期稅收，來鼓勵投資，增加長期稅收。在這個背景下，我國自1998年起實施兩稅合一，並採取「完全設算扣抵法」。

兩稅合一實施後之檢討

在2015年實施的「財政健全方案」，重新檢討兩稅合一，經實證分析該制度實施10餘年來對促進投資無明顯助益，且國庫減少稅收近兆元，影響財政健全，為避免衝擊過大，並未廢除兩稅合一，只是將股利全額扣抵稅額，改為減半扣抵，並將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提高到45%。

廢除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優缺點：

優點：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

兩稅合一取消，預期可增加500億元財源用於減稅；綜所稅、營稅所差距拉近，中產授薪階級綜所稅率可以有所調降。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的規定及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調高為21%，減少內資股東藉轉換為外資股東身分規避稅負的誘因。

中低股利所得者享有抵(退)稅優惠，高股利所得者，多為企業主要投資人負擔合理稅負，可鼓勵其根留台灣，增加實質投資。

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對外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缺點：

兩稅合一條文保留《所得稅法》第66之9條，營利事業的未分配盈餘會被課徵5%的營所稅，且不可以抵個人綜所稅，但若分配則可能造成大股東個人綜所稅稅率遽增至40%，此條文未來對於企業主將會造成困擾。

稅改廢除了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也跟著取消。換言之，目前各公司帳上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將一筆勾銷，估算總金額逾5,000億元，這會不會侵蝕了個人股東的權益？及是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虞？

(作者為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郭秋佩)

《稅務記帳士 系列十六》租稅優惠協助運動員在國際競技舞台發光發熱

民眾網 2020/01/02 14:10(4天前) 文/黃淑卿

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我國為培養、支援各項運動優秀選手，作為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的發展，需要龐大經費與資源來推廣發展體育運動，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但在政府有限預算下，很難完善培育優秀選手及推廣運動產業發展，因此需要借重企業與民間力量共同響應「募資」，享有租稅優惠、栽培更多有潛力的選手。

企業減稅優惠之適用

自101年3月起施行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針對企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可全數認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營利事業上開捐贈列為費用者，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1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足資證明捐贈文件，向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且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捐贈證明文件、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金額。

個人減稅優惠之適用

立法院106年底增列「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6條之1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所得稅列舉扣除實施辦法，108年起個人可透過政府設置專戶對運動員捐贈。個人捐贈分為指定與未指定兩種不同規範，其申報列舉扣除額如下：

(1)「未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者，將認定為對政府的捐贈，可以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

(2)「有指定捐贈特定之運動員」時，將視同對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所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的範圍內），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超過限額部分必須申報贈與稅。

但指定捐贈給特定的運動員，且捐贈人與受贈人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也就是運動員的配偶或兄弟姊妹、父母子女、曾祖父母、孫子女等血親或姻親關係，其捐贈都不能列報捐贈，因可能涉及關係人間非公益性質的贈與行為，不符所得稅法公益捐贈列舉扣除的精神。

運動員受惠管道多元順通

政府為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使運動員專心從事訓練計畫無後顧之憂，提升並協助運動員在國際競賽舞台發光發熱的目標，藉由結合社會大眾資源，鼓勵企業、民眾踴躍參與，並進一步落實第26條及26條之1規範，教育部體育署也啟動研商規劃建置民間捐贈體育運動整合資訊平台，希望專戶之設置、資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分配、查核及監督完善，讓個人捐贈運動員實質贊助體育管道更為順暢。

有意接受捐贈的運動選手可事前向教育部提出培訓及參賽計畫，並限制專戶捐贈款僅能用在運動賽事必要之費用上，包括選手營養費、教練指導費、訓練器材裝備費、參賽費用，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可的費用。整合資源推動運動產業，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使更多的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受惠，提高運動產業的競爭力。

（作者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黃淑卿）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五》不動產以贈與、繼承取得者，未來可能『加倍奉還』



民眾網-民眾日報 2019-12-31 09:41:26

文/陳志成

房地合一新、舊制之適用

自105年施行房地合一稅後，出售不動產要特別注意新、舊制的適用，在105年特銷稅退場，房地合一新制2年過渡時期後，只要取得日在104年12月31日以前，目前出售時仍可適用舊制，僅對房屋課所得稅，出售土地免課所得稅；反之，只要取得日在105年1月1日以後(另有例外規定)，出售時適用新制，即房地都要課所得稅。

有關房地合一新、舊制之適用，除了不動產取得與交易之日期、取得成本與出售價格之認定及持有期間之合併計算與不同適用之稅率，都有相當之複雜度，本文僅針對『繼承或受贈時取得成本之認定』概述。



所得額認定的不合理現象

依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2款』計算財產交易損益之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所稱

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所得稅法第14-4條後段』規定：..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因此，不論是適用105年以前的舊制或105年以後的新制，其取得的原因若為繼承或受贈時，其有關取得成本均是『以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新制可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來認定。現在問題來了，未來只要發生所有權人是繼承人或受贈人，在取得後出售予他人時，其取得成本即為繼承日或贈與日之『公定值（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現值）』*物價指數。亦即，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不動產，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原以市價取得之不動產，卻因繼承或贈與，而使繼承人或受贈人僅能依『公告現值或評定現值』認列成本，實際上『公告現值及評定現值』與『市價』仍存在相當差距，例如：爸爸買2,000萬，兒子繼承或受贈時之公告現值為1,200萬，倘若繼承或受贈後以1,500萬出售，明明已虧損了500萬，但偏偏依法仍須認定300萬的所得，而必須再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房地合一稅）的不合理現象。

不動產的傳承卻是『得不償失』

以往的認知裡，不動產在家庭財富的傳承上，的確有壓縮資產的節稅效果。現在可能為規避遺產稅，卻有可能在出售當年的所得稅中『得不償失』。因為房地產的『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在目前是絕對遠低於『市價』，不動產以贈與、繼承取得者，未來可能『加倍奉還』。

針對繼承或贈與取得而產生這種不合理現象，財政部僅對繼承取得及夫妻間贈與發布解釋，例如104.08.19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函釋，放寬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但未對繼承再繼承的適用進一步解釋，仍值疑慮。另外也核釋個人交易受贈自配偶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5點(二)及106.03.02日台財稅字第10504632520號令及107.10.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04570號令放寬見解，則以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一次相互贈與前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並按該房屋、土地原始取得原因，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作為計算持有期間及認定是否適用新、舊制之基準。但父母子女、親屬間及一般人的贈與行為，則無此適用，無非是一種對受贈人在形式上之懲罰。

繼承或受贈後再出售之房地合一稅，涉及之盲點及認定之複雜性，易造成稽徵單位在實務上的紛爭與困擾，稽徵機關宜進一步做解釋，以避免衝擊未來房地產之正常發展以及稅賦上的公平合理。

（作者為宜蘭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陳志成）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四》淺談小規模營業人全面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之可行性



民眾網-民眾日報 2019-12-30 10:17:36

文/陳燕輝

財政部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於2018年1月12日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即使月銷售額逾20萬元，仍按1%課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又為配合我國2025年整體行動支付達90%目標，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末日由現行202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截至今(108)年11月27日止已核准5,528家適用，其目的為鼓勵營業性質特殊之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



雖然政府大力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以行動支付可適用租稅優惠，但成效仍屬不彰，（許立銘，2019）表示，主要係使用現金交易的小規模營業人不願意配合使用行動支付，而財政部訂定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對小規模營業人並無實質好處，反倒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負擔，甚至還有補稅處罰之疑慮（何志欽，2014）。另外小規模營業人在課徵營業稅方面，向來是學界及業界頗為質疑的制度，除了讓統一發票自動勾稽功能無法完全發揮，間接變成加值體系營業人適當應用協助其變相逃漏稅方法之一，此外，查定課徵方式，無法真實反映實際銷售額，其徵收率與加值體系相較又明顯偏低，造成稅基嚴重遭受侵蝕等問題。

另依據中華民國賦稅年報2016 至2018 年統計資料，就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營業人之家數及稅收統計分析說明如下：

一、課徵營業稅依繳納實績檢視，有集中於自動報繳之情形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查定課徵營業人家數占全國工商家數約34%，若以起徵點為分界，未達起徵點及免稅營業人家數竟大於達起徵點應繳納營業稅之家數。但就整體營業稅稅收而言，查定課徵稅收占營業稅稅收不及1%，稅收收益幾乎不到1%左右，顯見小規模營業人其繳納之營業稅規模相當小。

二、查定課徵稅之小規模營業人實際繳納稅負偏低，顯示尚待加強稽徵

依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查定課徵稅之小規模營業人，每年都有略增趨勢，但營業稅稅收確增加有限，目前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方式由營業稅轄區工作人員查定，除了較主觀外，也容易造成營業稅率核低之情況，加上有起徵點課稅、可免記帳、免交付或收取相關憑證之規定，標準不明確，和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下要核實認定確有很大之困難。雖然目前主管機關規定查定課徵之商家，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每月銷售額後，每3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業稅，並於每半年1月及7月各重新查定一次，並將已達使用統一發票使用標準者，將其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但小規模營業商家導入行動支付後，即變成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即使月銷售額逾20萬元，仍只按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因此，建議有關單位應適當規劃，訂定合理之「小規模營業人查定制度修正之辦法」，適用特別營業人之有關規定的制度。此外，推動行動支付方案，大可不必由小規模營業人之租稅優惠方面著手，由於在目前的稅制上本身就存有較大爭議，且由下列「表1」可知，其繳稅規模小相對營業收入也不高，對實施擴大行動支付之效果應相當有限，基本上其配套容易流於形式化。雖推廣行動支付普及性是值得推廣，但如果由已使用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之大店戶給予適當租稅優惠，並獎勵及補助適當設備支出以鼓勵小規模營業人轉換為大店戶，是否會更有效果。例如，輔導四大超商採用或由政府發行統一卡片，如悠遊卡之類，或針對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之食衣住行活動必需品著手，或找出在台灣可替代性之信用卡為目標。否則對小規模營業人申請使用行動支付適用特種營業人之規定，亦應設有其他配套措施，例如，規定需要店面明顯處貼上使用行動支付標章、使用國稅局核發之統一收款收據，並保留存根供國稅局必要時查對，或指定專用存摺存入營業收入款項，方得適用等措施期。相信在推廣行動支付普及之同時有關單位必須設定時間滾動檢討，勿等到租稅優惠適用時間期滿才發現成效不彰，亦未能鼓勵小規模營業人轉換為大店戶，始能符公平正義。

表 1：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營業人之家數及稅收統計表

單位:家/千元

年度		自動報繳 (家數為各年度 12 月資料)	查定課徵			合計	百分比
			查定課徵	未達起徵點	免稅		
105	家數	941,584	232,304	179,389	61,983	1,415,260	33.47%
	稅收	331,667,745	2,940,042	0	0	334,607,787	0.88%
106	家數	965,272	240,384	178,351	61,451	1,445,458	33.23%
	稅收	343,244,172	3,043,615	0	0	346,287,787	0.88%
107	家數	987,592	247,838	179,658	61,940	1,477,091	33.14%
	稅收	359,641,935	3,161,084	0	0	362,803,019	0.87%

資料來源：105-10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

參考文獻：

★李素秋(2011,)我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查定課徵制度存廢之研究,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惟鈞(1995), 我國小規模營業人課徵營業稅問題之研究, 中華大學工業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秀娟(2008), 營業稅查定課徵營業人稅制之研究,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德財、耿怡、李美鈴(2016)我國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制度之研究 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會計研究月刊2019年11月號 (第408期第62頁)徐俊賢、莊蕎安。

(作者為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陳燕輝)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三》談台商鮭魚返鄉-海外資金匯回



民眾網-民眾日報 2019-12-26 16:47:31

文/侯美雅

近年來，因全球稅務資訊交換網絡的建立及反避稅浪潮的影響，台商個人的海外資金配置已面臨重新調整。而在美中貿易摩擦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加溫下，許多海外台商更因此正式啟動了回台計畫。

政府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行政院於107年12月7日核定，自108年1月1日起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108年至110年），並提供土地、水、電、稅務及人力（外勞配額）專屬服務與客製化單一窗口，藉以縮短行政流程，加速企業投資，並由政府支付委辦手續費，鼓勵銀行提供廠商必要資金（融資優惠利率），導引協助廠商其回台投資，據統計截至今年11月中旬，共有156家台商通過審查，預計投資金額7,000億元。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的重點是回台投資行動，並非資金來源；故在政策支持下，目前對於台商資金匯回臺灣有兩個主要規範，一是財政部108年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704681060號，針對個人匯回海外資金之解釋令；另一是總統在今(108)年7月24日公布的『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海外資金匯回專法），並已自8月15日開始施行。

為讓台商將資金匯回實質投資臺灣，專法提供台商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依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給予回流資金提供適當租稅優惠，這亦是台商鮭魚返鄉的積極性誘因。此外，並依據專法，財政部制訂『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經濟部頒訂『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及金管會制訂『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在專法實施三個月後，國稅局受理申請案件已56件，合計申請匯回資金約235億元。



海外資金匯回專法屬期間制度

個人符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匯回海外(含大陸地區)之資金，及營利事業依規定申請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且匯回投資收益，可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而透過專法獨立課稅，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於專法施行後第一年(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申請核准匯回存入資金者，可適用稅率8%，第二年(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匯回則適用稅率10%；若進一步投資在政府鼓勵範圍內的產業或資金用途，於投資計畫完成後尚可申請退還50%稅款，即可再享有稅率4%或5%之實質優惠。

境外資金專法管理運用機制

依專法之規定，匯回資金除了需在二年內存入外匯存款專戶外，並對於匯回資金在使用範圍和年限運用上有其限制，例如：匯回資金5%限額內可提取自由運用，但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25%限額內可從事金融投資，但須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另外70%可進行實質投資。且規範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之資金，應自該等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滿五年，自第六年開始才可以分年提取三分之一，直至第八年才能完成全部提取。

專法明定資金匯回應按其用途依規定提取辦理各項投資，且每年應將投資辦理情形報經濟部備查。至於存放於外匯存款專戶及金融投資部分，受理銀行應每年將專戶內資金管理情形報財政部及金管會備查。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適用解釋令或專法

首先必須強調，並非所有自海外匯回的資金皆須納入海外所得課徵最低稅負。依據『個人匯回海外資金的解釋令』，若台商能夠明確區分匯回的資金性質，而採用直接申報海外資金時，有三種狀況的海外資金不用課稅。第一：依稅法規定，只對海外投資的所得(即獲利部分)課稅。所以，如果可以舉證匯回的海外資金，是屬於境內外資產的流通、投資本金收回(或撤資)、境外金融機構的借款等，均非海外所得性質，則無須課稅。第二：已逾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核課期間之海外所得，已無課稅問題。若納稅人對於各項所得有辦理申報者，核課期間為5年；沒有申報者核課期間為7年。第三：海外所得已依規定課徵所得基本稅負，則資金因已繳納過稅款，再匯回也無須課稅。

再者，海外所得與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區分，依據港澳關係條例規定，港澳地區的所得非中華民國境內所得，而屬海外所得；而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則根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適用綜合所得稅率(最高40%)課稅。若無法依其原則明確區分海外資金的性質及提示相關規定之佐證文件，或者沒有資金匯回後被控管的困擾，則選擇採用專法將資金匯回會是比較簡單的做法。

(作者為屏東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 侯美雅)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二》淺談台灣中小企業租稅優惠



民眾網-民眾日報 2019-12-25 13:18:52

文/徐月娥

中小企業家數及批發零售業租稅優惠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107年12月止，商業登記家數為869,179家，公司登記家數為705,234家，有營業行為的商家總家數為1,574,413家；再以財政部財政中心提供

統計資料來看，107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為938,523家，營業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有728,715家，加上小規模營業人635,890家(1,574,413-938,523)，中小企業家數高達1,364,605家，比重為87%。

以行業別來看，批發及零售業占營業行為的商家總家數比重達37.81%，製造業占比為15.62%，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對象多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可適用卻不多。

政府也逐步重視批發及零售業，針對零售業租稅優惠措施有二：

適用對象	優惠措施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並經營零售、餐飲、旅宿及服務之營利事業	在102年12月31日以前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開立發票廠商，自103年度起或變更年度起至112年止，各該年度改按電子發票開立發票並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及短、漏報營業收入情事，可依全年度適用擴大書審實施要點之純益率再降一個百分點申報營所稅。
小規模營業人	採用行動支付可於申請核准當季至114年12月31日止，屬於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得由稽徵機關案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截至108年8月12日止，已核准3,164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本租稅優惠。 行動支付乃產業趨勢，可鼓勵小規模營業人申請。

中小企業為人力精簡，未另請會計人員處理記帳及報稅、或申請使用電子發票、行動支付等作業流程，便可以委任國家考試及格的記帳士代行處理。

業主較不精通稅法與主管機關溝通較為耗時，記帳士可以做為溝通的橋樑，讓業主安心、專心的經營事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適用門檻與條件

中小企業適用投資抵減標準					
項目/產業別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其他產業	
正式員工人數	低於200人			低於100人	
公司資本額	低於8千萬元			不適用	
營業額	不適用			低於1億元	
適用方式	擇一適用				
申請時間	每年2月到5月底				
資料來源:財政部					

要符合中小企業標準不難，但因門檻過高，能夠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租稅優惠措施的占比極低，說明如下：

法條	說明與探討
第 33 條 股東以工業區土地作價股本而繳土地增值稅可分年繳納	股東用工業區土地作價當作股本，股東應繳土地增值稅可分 5 年繳納，但中小企業多屬獨資、合夥或是有限公司，即便是股份有限公司也少有廠商發行股票，故難達適用標準。且優惠對象是股東並非中小企業。
第 34 條 減免處分工業用地的土地增值稅	中小企業缺乏資金，會在工業區購置土地建廠房不高，更何況買了又再處分土地，受惠廠商不多。
第 35 條 研究發展支出	對於中小企業家數最多的產業是批發、零售、物流，因非屬製造業，故研究發展支出能受惠的廠商也不多。
第 35-1 條 讓與智慧財產權	讓與智慧財產權給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中小企業申請智慧財產權機率不高，故受惠廠商仍不多。
第 36-1 條:投資損失準備提撥	中小企業在還沒站穩腳步時並沒有多餘資金再進行轉投資，同時轉投資還有可能造成營運風險，實質效益並不大。
第 36-2 條 增加薪資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因新設公司資本額達 50 萬元或企業增資 50 萬元以上、增僱經常僱用員工數達 2 人以上、企業淨值為正值等，才能申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另外行政法遵成本及申請程序等因素，都影響中小企業申請意願。

中小企業符合表列規定都可以在每年2月到5月底向國稅局申請投資抵減。

由上述可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訂定租稅獎勵措施，中小企業很難受惠。

展望未來

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二十二項提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租稅優惠多集中在大型企業及電子業。

政府應正視以服務業為主的批發及零售業產業升級，透過主計處提供資訊了解該項產業主要投資項目，並針對投資項目給予租稅優惠獎勵措施。同時提供簡單的申請流程，促進中小企業的申請意願及效率。透過中小企業租稅優惠創造產業與政府雙贏，再創經濟成長奇蹟。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一》人民有感-名模條款及失能長照扣除額，明年五月申報適用！



民眾網-民眾日報 2019-12-24 13:41:19 文/黃美秀

薪資扣除額增訂名模條款

108年7月24日所得稅法經總統公布新修訂案，增訂「名模條款」薪資扣除額，若選擇薪資所得扣除核實減除超過20萬元者，可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服裝費、進修訓練費、職業工具等共三項特定費用金額，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分別享有全年薪資收入最多3%減除幅度，粗估約有7萬人受惠。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嘉惠納稅人

同時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只要符合中央衛生福利部公告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12萬元，追溯自今(108)年元旦起適用，明(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即可列報。雖然稅損大約20億，財政部估計大約可讓29萬人受益，為合理化的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民眾在108年綜所稅申報更有感覺了。

財政部108年11月13日明訂，所得稅法第14條修正，除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年度為新臺幣20萬元)方式外，倘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特定費用金額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前開特定費用項目計有：

-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 二、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首報 109年5月適用 報稅指引

名模條款與長照扣除額一覽

名模條款

條款內容

- 職業工具、進修費、治裝費等三項，各抵減所得3%

適用對象

- 年收入超過223萬元以上者

108年 綜所稅申報期限：109年5月1日－5月31日 截止

製圖/南投縣記帳士公會

長照扣除額

條款內容

- 每人每年12萬

適用對象

- 符合衛福部認定長期失能者
- 聘請外籍看護
- 使用長照機構服務
- 家人自行照顧

排富條款

- 納稅人或配偶適用稅率20%以上
- 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者
- 108年基本稅賦制，境內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者

排除適用，民眾真的有感？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本次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今(108)年1月1日起施行，明(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應妥善保留相關支出之證明文件，俾便申報檢附。

雖然民眾有感，但納稅人該準備什麼資料或收取何種發票？讓身心失能條件者可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國稅局提醒只要符合衛福部公告需長期照護的失能者，不論聘請看護、使用機構照顧、或由家人照顧，均可享有每人每年12萬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且有排富條款，符合以下三條件之一的申報戶不適用：1、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20%以上；2、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3、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年度為670萬元)者。

綜上，政府為了照顧中低收入戶，近年來對長期失能照護者的租稅負擔，已修訂了以下3種扣除額：1、新修訂長照扣除額每人每年12萬，無需檢附憑證。2、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20萬元。3、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其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得依法扣除。這3項扣除額共計32萬，加上列舉醫藥費無上限，此舉讓超過29萬適用民眾，對長期失能的家庭租稅支出減除，真的感受到實質的幫助與受惠。

(南投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黃美秀)

《稅務記帳士系列十》台灣的經濟成長與稅務工作者的貢獻



398 人追蹤2019年12月23日 下午1:09 文/陳歆蕾

加值型營業稅的誕生

財政是庶政之母。唯有政府財政穩定，才能促使經濟環境成長，進而持續投入公共建設，促進民眾福祉；唯有公平合理的財政制度設計，民眾及企業才能負擔，社會保持穩定和諧。隨著時代進展，財政部持續推動財政改革，達成上述目標。

但其中又以新制營業稅係以加值額為稅基，取代舊制按照營業稅總額之課徵，為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第一次賦改會）於58年創議，研究規劃時間前後長達17年之久，歷經財政部7任部長，於74年11月完成修法，75年4月1日開始實施。

新制營業稅採行加值型，由對營業總額課稅改為對進、銷項差額課稅，目的在消除舊制重複課稅及稅上加稅之缺失，稅額採外加方式，需在發票上載明銷項金額及銷售稅額。另為降低衝擊及穩定物價，改制採漸進方式，初期取消營業發票部分之印花稅、塑膠、元條型鋼、皮統皮革、紙類等4項貨物稅，以及附徵之教育經費，予以併入新制營業稅。

為推動新制，74年11月6日奉行政院核准予設置「財政部新制營業稅推行委員會」，進行營業稅之修正推動工作，75年7月底任務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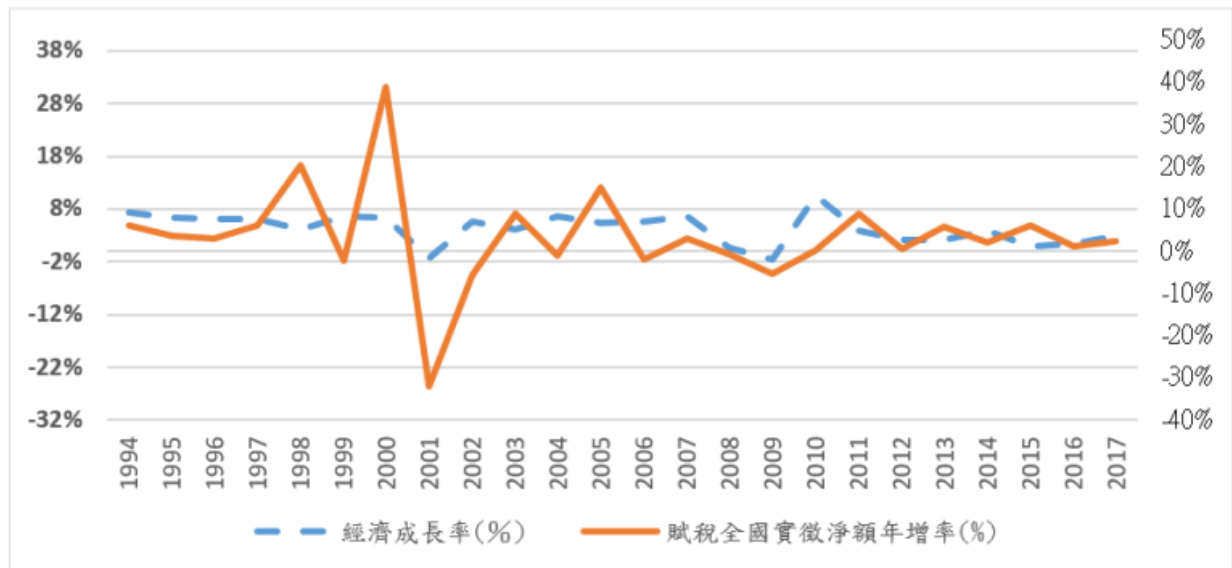
75年4月1日，新制營業稅法正式實施，在財政部與有關單位的周詳準備和宣導，以及工商界的充分支持與配合下，執行後並未發生物價巨幅波動的情況，隨即由稅制會及賦稅署進行研擬修正營業稅法，並於77年5月27日再次修正「營業稅法」，同年7月1日起，稅額表達由外加改為內含。

稅務記帳士對財政的貢獻

營業稅為因應其改革路程，需要龐大的人力與物力配合加以推動，也給與當時所受中小企業依賴的代理報稅工作者不小衝擊，畢竟我國多為中小企業的經營形態，企業負責人對於相關稅務法令也不熟稔，且也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或者肇因於內部專業人力的缺乏，此時更需藉由外部專業人士提供記帳服務來完成法令規定的稅務申報義務。

故陳豪正(2008)【我國中小企業委外記帳因素探討-以北部地為例】研究中指出在我國中小企業委外記帳的比率高達88%，而我們的工作因科技發達使得資訊即時，進而提升工作的速度，絕非夕陽產業，反而是中小企業更相當依賴外部記帳業者來協助企業的稅務及帳務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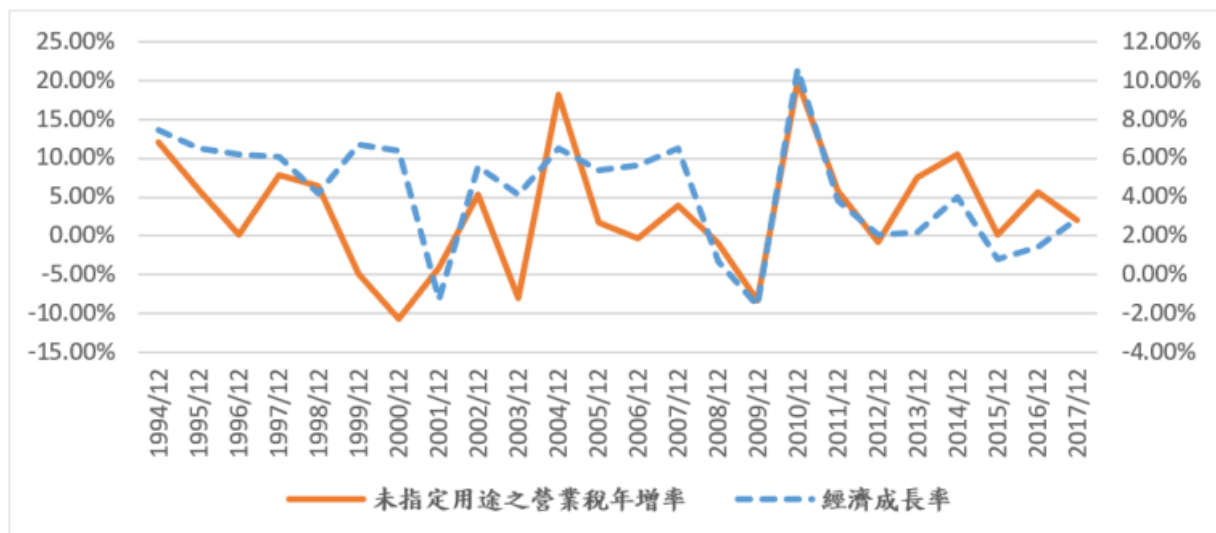
經濟成長率與賦稅收入全國實徵淨額年增率統計圖



資料引用：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國家發展委員會

檢視相片

經濟成長率與未指定用途之營業稅年增率統計圖



資料引用：財政部統計資料庫、國家發展委員會

財政相關法令推動近30多年來，我們這些從業人員從未缺席也無役不與，總是在國家需要改革財政時都能與時俱進。本文就以自1994~2017年止舉例出我國賦稅收入及營業稅之年增率與經濟成長率相互比較，借以彰顯我們的具體貢獻度是不容小覷。

（作者為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陳歆蕾）

《稅務記帳士系列九》別讓您的權益睡著了，知的權利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民衆網
民衆日報 民衆日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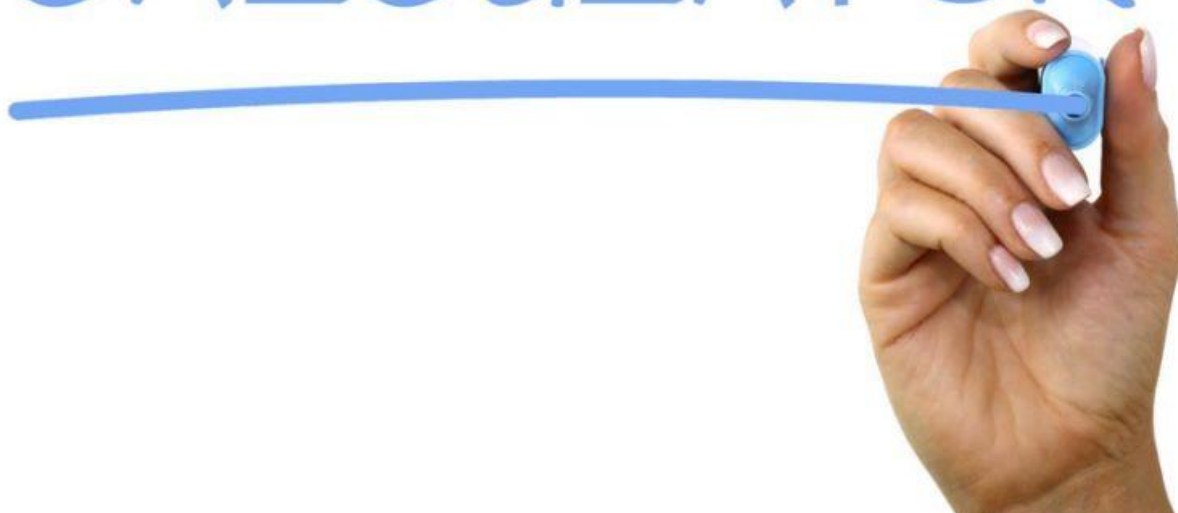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20日 下午2:19 文/王芊楹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誕生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稱納保法)，財政部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發布並自民國106年12月28日開始實施，為了補充納保法規定不完備之處，納保法施行細則亦於106年9月發布；此法以保護納稅者為核心，是我國第一套保障納稅人權的法案，與每位國民自身權益息息相關。

INCOME TAX CALCULATOR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五大重點說明如下：

- 基本生活費不課稅

假設納稅者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當年度每人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計算後的總額，大於每年申報所得稅時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的合計數時，可自納稅者當年度的所得總額中減除。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規定，如稅捐稽徵機關取得證據之方式是違法的，則這個證據不可作為認定課稅或處罰的基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2條提到，納稅者有權請代理人（相關專業人員）或偕同輔佐人到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9條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相關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讓納稅者得以知悉。

- 公平合理課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中定義什麼是租稅規避。在租稅規避的情形下，稅捐稽徵機關具有租稅上的請求權，並可針對此類規避的情形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但不得課逃漏稅捐的罰鍰。

-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稅務案件提起救濟時，須經過復查、訴願及訴訟程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7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專家參與的程度，要求具有法制、財稅或會計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會的三分之二。第18條則規定行政法院應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且需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第21條明定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後，超過15年未確定應納稅額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核課，以避免課稅爭議延宕。

-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研擬及審議納稅者保護的基本政策，並監督其實施；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來加強納稅者權利的保護。目前除了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設有要點，可於財政部網站上查詢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球員兼裁判，可以落實保護精神嗎？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獨立出來成為專法，立意良善且為賦稅人權重要里程碑，更是稅制一大進步。國稅局各區局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服務零距離之理念，也指派具稅務、會計或法律專業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在轄內各服務單位，民眾遇到國稅法令適用疑義、稅捐爭議、申訴陳情或行政救濟諮詢情形，可以找納保官協助，保障自己的權益。唯眾所皆知「納稅是一種義務，但納稅也是一種權利」，現階段之稅捐稽徵單位與納保官皆屬財政部之管轄，難免有球員兼裁判之聯想，如聘請外部單位辦理，也許這樣可以比較客觀。

記帳士扮演的角色

所謂稅務、會計專業人士在實務上有記帳士、會計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記帳士主要為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受委任記帳及報稅事宜、做為納稅義務人與稅捐稽徵機關的橋樑，故記帳士在稅務領域的專業角色足以擔任納保官是無庸置疑的。

《稅務記帳士系列八》電子發票與台灣稅務的展望

民衆日報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9日 上午11:07

文/張國強

統一發票的前世今生

說起現今最夯的電子發票，先談談它的前身樣貌，「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的制度，源自於民國39年，由當時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頒布「臺灣省營利事業統一發貨票辦法」及「臺灣省統一發票給獎暫行辦法」，並於次年元旦實施，開啟了統一發票的時代。

當時的統一發票僅有手寫式，並區分為三聯式與二聯式，三聯式開立的對象為營利事業單位，二聯式的開立對象為非營利事業單位或自然人，隨著時代的演進，個人電腦雖尚未普及，但已可為企業做些資料的統計及列印文件，在民國69年，財政部新增了專供機器列印的「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讓企業在開立發票的作業上，更有效率，也更為簡便，此時，已有手寫式二、三聯統一發票、收銀機二、三聯式統一發票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共同運用並存。

時光飛梭，個人電腦開始普及，中華電信、有線電視台，也開始大力推擴網際網路，財政部亦開始著手規劃透過網際網路開立統一發票，不但能節省紙張，還能更有效率，就在民國89年11月間，財政部發布「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從企業與企業之間的交易開立統一發票(稱B2B)及企業與一般消費者間交易(稱B2C)，透過電腦及網路傳輸，使整個開立的過程，更快也更有效率，查詢歷史記錄，也更為簡便，電子發票由此而生，由於政府的大力推廣及整合，電子發票加入了載具儲存功能，使能真正達到無紙化電子發票，於107年5月，財政部資訊中心，將透過載具儲存的電子發票，正式命名為「雲端發票」。

落實租稅正義，稅務申報的重要性

民國80年之前，台灣的便利商店並不像現在那麼的普及，大多是雜貨店、甘仔店，多數無統一發票的概念，80年後，便利商店開始慢慢的盛行，寬敞、明亮、便利、商品種類繁多，這樣的特性很快的就取代了傳統商店。還記得統一發票施行時，同時也有給獎辦法嗎？其目的不外乎是鼓勵消費者，在消費時記得索取統一發票，避免有心的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造成財政稅收減損。在開立發票完成交易後，還有「申報」、「繳納稅賦」的程序得完成，這時就得仰賴稅務專業人員申報。其實，在統一發票施行時，就有許多稅務專業人員在協助辦理營業人稅務申報，起先這些專業人員在執業時，並無法源依據，這對營業人來說，沒有稅務保障，對代理人來說，亦無專業程度上的呈現，在多次的協商與建議下，最終於民

國93年6月間，制定了「記帳士法」，全文39條，明定記帳士執業範圍、資格、操守，開啟了營業人、稅捐稽徵單位、記帳士，三方的合作關係。

網路媒體申報取代人工申報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應以二月為一期(除另外申請一月為一期之外)，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申報統一發票開立及抵扣情形，並如期繳納稅賦，起先的人工申報，可想而知，大量的計算、加總、分類、填寫，進項統一發票更需區分稅金500元以上及500元以下，發票格式也要分冊處理，大大的增加人力作業時間，期間若有進銷差異或填寫錯誤之情況，更正起來更是耗時又費力。

民國89年2月23日，財政部以臺財稅字第0890450552號函，訂定了「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作業要點」，其中統一規劃了：一、營業稅媒體格式，例如磁片磁帶(當時隨身碟尚未普及)，二、檔案種類，例如資料檔、申報書檔，三、媒體標籤，四、進銷資料格式，例如資料長度、發票格式代號，五、申報書檔格式，六、直接扣抵檔格式，共計六大點，開啟了媒體申報時代，這個劃時代的作業要點，大幅減少了人工作業時間及錯誤的發生，在記帳士作業端，配合軟體的審核機制，將資料的正確性提高，最終在財政部的資料庫中，縱有勾稽錯誤，亦能用最少的時間排除或更正，既省時又省力。

康是美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11-12月 KA-11278242 2018-12-09 11:11:25 總機碼:6349 總計:265 賣方:43718101   店:花博 序:120900035 機:02 退貨請憑發票證明聯及明細聯	康是美交易明細 2018-12-09 11:11:25 店號:00105182 店名:花博 交易序號:120900035 機:02 (R)廣興昌藥房 小計 265 Xi 265 TX 265 合計 1項 金額 265 現金\$1000 找零\$735 收銀員:88257 門市電話:02-2956848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39號 源機貨項知: 1.購買日起14天內，攜帶發票、交易序號、信用卡簽單與未拆封商品(含贈品/贈券)，回原店進行退貨。 2.活動商品與贈券須一併帶回，方可辦理。	維機書局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7年05-06月 AB-12345678 2018-06-08 20:24:00 總機碼 9999 總計 150 賣方 999999999   中文維基百科店 1234567890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KFC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5-06月 RG-90412441 2019/05/04 10:57:38 總機碼:0890 總計:187 賣方:28432079   店號:188573 機:002 序號:1234 *退貨憑電子發票證明聯正本辦理*	McDonald's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6年07-08月 VN-40428667 2017-07-12 07:44:28 總機碼:6568 總計:57 賣方:24801641   店號0322 瑞芳中山 01-17 機322001 序055919 07/12 5日內持發票(載具)及明細換發票
---	---	---	--	--

提升執行效率，節能減碳護地球

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政府積極推動電子發票，財政部於89年11月29日發布「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起先由B2B(企業對企業)開始，記帳士立足於輔佐之位，協助營業人透過網路平台開立統一發票及收取統一發票，整體作業上，尚屬順利，雖有小缺失，但都能即時的修正與改善。

但政府要做到真正的節能減碳，勢必是B2C(企業對消費者)這個階段，為讓營業人能更快的投入B2C計劃，財政部在95年8月15日啟動了「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建置及維護委外服務案」，鼓勵民間機構成立加值服務中心，用以協助營業人加速導入電子發票運作，並統籌儲存電子發票，讓電子發票儲存備份，能更有保障。

其實，起先推動電子發票時，過程並不盡理想，多數的消費者，還是習慣索取紙本發票，由於電子發票已存放於雲端，營業人所列印來的僅為「電子發票證明聯」，原先這個證明聯不論寬度、長度，各家營業人皆不同，造成消費者諸多的困擾，而營業人所要面對的，是設備的更新汰換，操作人員的訓練，平台業者的使用費及網路費用，更甚者，曾有使用者端、平台端、雲端資料不同步的問題，但這些都在財政

部與資服業者的努力下，一一克服，並率先由超商、超市、百貨、速食業者開始推動執行，唯獨一般的中小企業，因需再投入設備成本，以至於接受度不高，但推動電子發票，是勢在必行的，財政部各區局、分局，多次與記帳士業者商討中小企業推行的議題，除提出改善建議外，對於營業人，記帳士業者也是立足於輔佐的角色，大力推廣提升中小企業對電子發票的接受度。

電子發票與台灣稅務的展望

在電子發票完備上路後，對於消費者而言，透過悠遊卡、一卡通、智慧型手機、智慧型手錶、手機條碼，都能儲存電子發票，財政部更推出了「統一發票兌獎」APP，整合您手上的支付卡片，都能完整的記錄所有的消費資訊，並且提供自動兌獎功能，消費者不必再花大把的時間兌獎。

而對於營業人，雖需投入成本，但帶來的最大效益，是除去了紙本發票的儲存成本與放置空間，且每一期也不需要去購買及搬運統規的紙本發票，記帳士執業者，透過網路整合平台，即能下載完整且正確的發票資訊，不但落實節能減碳且更有效率。

103年財政部與行政院跟部會合作食品安全政策，規畫「食品產業之財稅巨量資料分析應用與推廣輔導計畫」，此計畫是透過電子發票，追溯食品業者上、下游廠商之交易流向溯源追蹤，食品衛生安全是人民生活相當重要的一環，當有問題的食品出現時，既能用最短的時間暫停不良食品的製作與銷售。

對稅務體系而言，透過電子發票，更或是現行推廣的電子帳冊，我們不用再大費周章的列印及呈送紙本，透過資訊平台及統一規格的媒體檔案，稅務人員即能在電腦上檢視，或許大家會擔心，這樣查稅，不就很容易被查到帳務有無稅賦之虞，但試想，納稅本就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沒有合理的稅收，國家要如何建設。這是一條邁向租稅正義的道路，大家應予以支持，讓稅務體制更完善、更透明，人民才有更保障的生活與未來。

（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張國強）

《稅務記帳士系列七》家族企業永續經營 稅務規劃迎戰變局



民眾日報

398 人追蹤2019年12月18日 下午2:38

文/張旭桐

隨著全球貿易戰延燒、科技浪潮顛覆傳統典範與規則，從當前企業主與高資產顧客群需求的轉變中不難發現，做對的選擇，才能找到企業未來。談到家族企業傳承與永續，要領先超越國際企業難度很高，顛覆性的轉型變革勢在必行，企業想創造長期優勢，需要不斷創造新知識、改變產品價值及提升服務品質。

企業永續經營的困境

當前企業面臨經營挑戰，該如何思考並邁向永續經營？就家族企業的成員、企業所有權與企業管理權三大面向而言，許多家族企業掌權者除了積極優化本業，有的企業已著手建立接班團隊，還有的家族企業透過數位化提高獲利、或利用併購策略進行企業升級轉型。

然而在企業不斷追求轉型、加速成長下，也引出一項隱憂，那就是台灣企業對於傳承相關稅務規劃的執行比率並不高。所以隨著全球反避稅風潮，當未來台灣也追隨『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下稱CRS)的腳步開放資訊，讓企業的海內外資金流向一覽無疑，屆時衝擊的不僅只有企業主的所得稅、贈與稅等資產配置，甚

至可能影響家族企業整體的布局規劃，也是企業主不得不正視的問題。



CRS實施後的挑戰

當企業持續改變的腳步不能停歇、家族傳承也迫在眉睫，許多企業主不願意太早面對傳承，因為他們對財富與事業還有許多想法與追求，害怕傳承後失去主導權，也擔心自己的意志無法被二代貫徹執行，這些想法最後往往導致企業主錯過做好資產配置的最佳時機，因此，如何幫助企業主同時滿足傳承、合宜稅務規劃，又不失企業掌控權，成為一大挑戰。

過去，許多企業主都在海外免稅天堂設置境外公司，個人境外帳戶則多選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在免稅天堂經濟實質認定及CRS資訊交換等稅務浪潮下，過去習慣的資金操作運用方式如今面臨空前的挑戰，若企業主本身缺乏國際稅務專業，加上又沒有稅務專業人員從旁協助時，光是要理清全球資產布局，讓自己合法合規，就是一大課題。

對的選擇；對的未來

當CRS近兩年已在全球掀起滔天巨浪時，其實許多台資企業仍抱持觀望的態度。甚至也有許多顧客跑到香港去設立實質的公司。與其追求稅賦極小化，讓自己遇到風險，不如在符合全球稅務合規的原則下，企業才能走得長遠。尤其當企業的事業版圖包含歐盟國家時，要設立新法人，徵信時間往往曠日廢時，若沒有及早規劃，很可能因公司移轉問題失去顧客訂單，讓企業蒙受無法承受的損失。

近年來各國政府積極合作、防止稅基侵蝕、反避稅等作為，故公開透明的資訊與交易模式才能滿足企業需求。尋找稅務記帳士專業人員協助，才能實質做好全方位的資產配置與規劃，安心享受打拼事業的豐碩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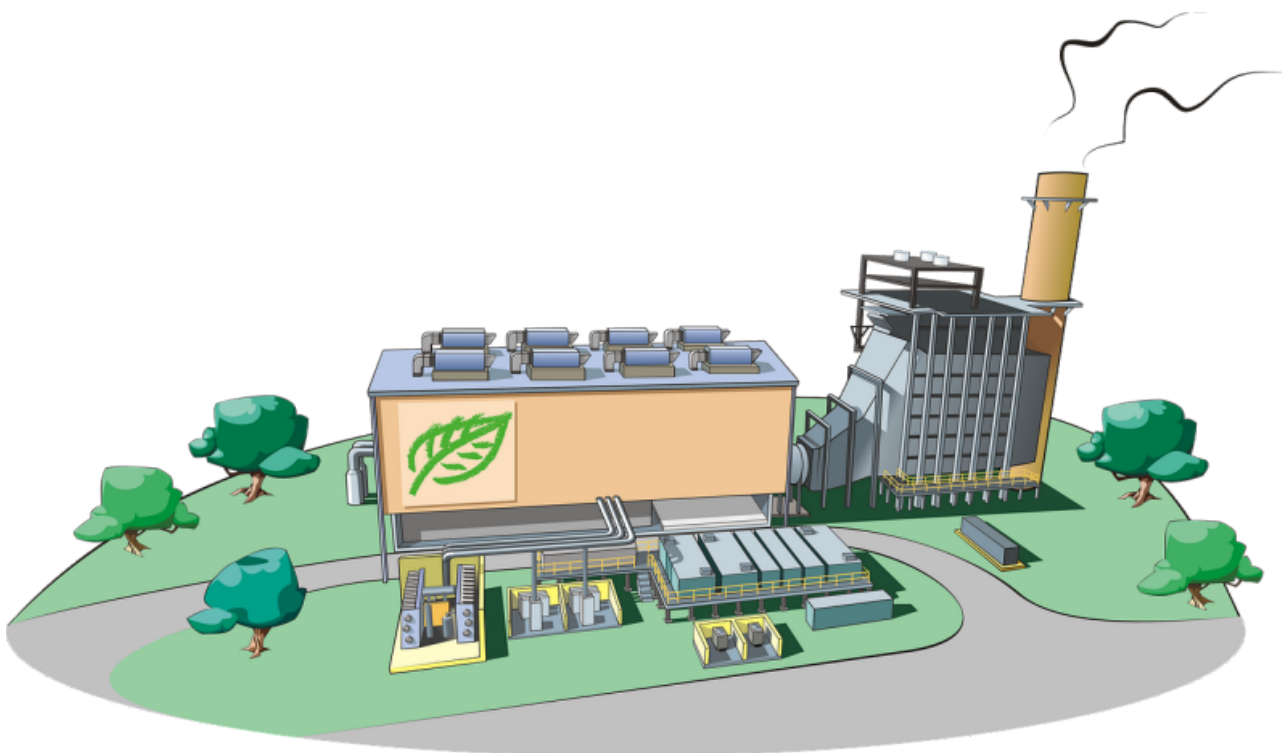
（作者為社團法人基隆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張旭桐）

《稅務記帳士系列六》稅務記帳士多元化經營一淺談工廠登記

民眾網
民眾日報 民眾日報

398 人追蹤2019年12月17日 下午2:32 文/連良源

『稅務記帳士』是我們的職業名稱，主要業務為與「稅」相關之工作，「稅」包括國稅與地方稅，且與每位國民及營利事業息息相關。『稅務記帳士』的服務對象大部分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在經濟競爭中，各方面資源相對欠缺，除稅務外，尚包括各種法令、融資等相關知識，屬於較弱勢的一群創業者。這些中小企業更需要專業的『稅務記帳士』提供相關之法令諮詢、各項登記申請，這一段創業前置作業及創業初期，可以是為『稅務記帳士』之衍生產品；與稅相關作業，包括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申報，可以歸納為創業進行式，今日分享之階段屬於創業初期及創業進行式中衍生出來之『工廠登記』申辦業務。



申辦工廠登記簡介

創業前期必須申請公司登記、工廠登記及其他管制行業許可登記，其中工廠登記則是一門涉及相當廣泛法令之工作，如工廠登記法規、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環保法規及衛生法規等，文書作業包括Word、Excel、CAD、網路作業等，具備了上述之能力，才能完成中小企業創業前期之工作，進入創業期進行式，同時產生稅務相關服務。

承前，承攬中小企業之工廠登記，其程序如下：

一、了解廠商生產何種產品－產品之歸類。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範之行業標準分類C大類判斷行業別。

二、產品如何生產－產品之製程。

◎必須了解原料名稱、製造程序、機械名稱、機械馬力等。

三、製程中有無事業廢棄物、固定污染源、污水處理及土壤檢測等環保法令之規範。

◎生產過程因製程之不同，會產生何種事業廢棄物、產生空氣汙染、污水如何處理、是否污染地下水源等，應先取得環保機關許可函文。

四、建築物面積計算及平面圖製作(CAD繪製)。

◎生產機械應在合法廠房生產，合法廠房係領有使用執照之廠房，平面配置圖需與使用執照相符。

五、相關敏感地區查詢(國家濕地、國家風景區、自來水水質水源保護區限定開發之限制)。

◎敏感地區是不允許開發的，要取得相關單位之證明。

六、開發工業區進駐許可申請作業。

◎開發工業區有限制行業才能進駐，要取得管理中心許可進駐函文。

七、開發工業區汙水納管及連接許可。

◎開發工業區皆設有污水處理廠，所有進駐廠商之廢污水，皆要聯接至污水廠處理後才能排放，故要取得聯接證明。

八、配合環保法令審查。

◎取得上述文件後，尚須經過地方環保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環保法令之規範。

九、申請工廠登記。

◎取得環保機關之判定後，才能送往縣市政府登記。

『稅務記帳士』多元化經營，創造附加價值

以上申請程序需專業知識與文書作業能力兼具，就能完成中小企業之委託，同時這項業務可以延續其他業務，也是不間斷的，更是『稅務記帳士』之衍生產品，創造自我附加價值。是故，『稅務記帳士』不只

受委任報稅記帳而已，更能全面服務中小企業，可以衍生許多附加服務產品及創造經濟來源，何嘗不為之。

（作者為嘉義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連良源）

《稅務記帳士系列五》洗錢防制的最後一哩路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6日 上午10:27

文/邱芳眉

今(108)年6月28日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APG)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出爐，依據報告，確定我國達「一般追蹤等級」(regular follow-up)之最佳成績，此時，回想起三年多來洗錢防制推動的點滴，至今仍然歷歷在目。

洗錢防制法之沿革

我國85年10月即有制定『洗錢防制法』，但二十年過去，各種洗錢態樣推陳出新，洗錢管道早已跳脫以往所熟知的方式，近年在電子支付及虛擬貨幣盛行下，所潛在風險越來越高。再者，近來司法案件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融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故我國於105年12月該法全文修正，正式宣告洗錢防制邁入新紀元。

公私部門齊心齊力

106年3月16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在法務部全力主導下，結合政府機關、公營機構、團體及個人等，陸續修訂受規範行業近百相關法規，大量引進國際資源，在認同金融秩序的重要性下，凝聚各方共識，以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為目標，一場接一場的模擬評鑑、評鑑會前會、現地評鑑衝刺會議等，如火如荼的展開，期間近3年的籌備與近1年的評鑑期，共同為目標全力以赴。

現地評鑑短兵相接

自從103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後，我國因部分金融機構海外分行的法遵問題，被列入過渡追蹤名單，外界看待我國的洗錢防制制度自此蒙上一層灰塵，因此爭取第三輪相互評鑑好成績勢在必得。107年11月5~16日為期兩周的現地評鑑，APG評鑑團來臺檢視40項建議技術遵循與11項直接成果效能執行程度，各受評鑑單位無不嚴陣以待，共37個政府部門單位及31個產業界56個私部門戮力投入，評審團除文件審閱外，更是逐一單位面對面問答，正是考驗有無萬全準備的時刻。



記帳士在洗錢防制法下之角色

洗錢防制法修訂前，本會即已聲明反對納入該法規範，無奈極少數業者曾有不法紀錄，遂被納入該法第5條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人員』，107年3月『[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公佈，全體會員開始循序建立內部制度，從一開始的訂定事務所防制洗錢政策、指定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計劃；承接案件時的客戶身份審查、案件風險評估、交易紀錄及資料之保存，到案件完成後定期更新評估資訊，同時制訂共通性表格供全體會員使用，以堅定目標，步步為營。

一步一腳印，步步邁透明

6月28日APG公布我國評鑑成績，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regular follow-up)」，比以往評鑑屬於「加強追蹤等級(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實質進展成果終獲國際組織認可，且評鑑效益長達十年，其結果不僅改善我國金融秩序健全與穩定，更實質影響外商投資對我國金融環境評估，長期有利於我國經貿發展。

洗錢防制永遠沒有最後一哩路

洗錢防制的道路永遠沒有最後一哩路，科技發展劇變，隨著各式行動(電子)支付、電子錢包的蓬勃發展，琳琅滿目的虛擬貨幣發行，意味著洗錢管道不再經由傳統金融機構為媒介，中心化機構消失使得追查金流軌跡更加艱難曲折，且下一個國際關注重點就在虛擬資產，切勿讓第二輪的評鑑負評在虛擬貨幣世界重演。在犯罪型態不斷演化下，唯有跟上時代腳步，提前做好萬全準備，始能杜絕洗錢，進而贏得國際尊敬。

(作者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會召集人 邱芳眉)

《稅務記帳士系列四》營所稅擴大書面審核申報制度之探討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6日 上午11:10

文/張睿苓

營所稅書面審核申報制度之沿革

我國早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後之審查作業皆為逐件人工審查，因日漸蓬勃興起的中小企業戶數大為增加，使得稽徵的人力吃緊，故於民國59年由當時的台北國稅局率先試辦營利事業所得稅『書面審核申報方式』，不再調閱帳證查核，此作法可節省審查之人力與簡化稽徵作業，因此該局於民國61年擬訂『擴大書面審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要點』，財政部並於民國62年01月23日台財稅30594號函公布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時代變遷，逐漸不合時宜

此申報方式自民國59年施行迄今已逾49年，綜觀此制度只著眼於書表齊全、所得合於頒訂標準，但申報的數字及交易憑證正確與否應是重點所在，但大部分的營利事業都會忽略『應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並取得、給與及保存憑證』，而且只要依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所規定：『在一定營業收入以下，自行依法調整申報之純益率在規定適用行業別之標準以上，並繳清稅捐』，即可按照要點所規定的方式申報所得稅，其結果可能造成利潤很高之營利事業則繳納較低之所得稅，使得財政稅負短收；或相同行業別但利潤較低的營業人為了省卻查帳之麻煩也繳了較高之稅負，造成稅負不公的現象，而營利事業可能為規避稅負，利潤較高者選擇以此制度短繳稅捐，又或營業人可能當年度營運不佳，但為了省卻查帳之麻煩，也選擇以此方式申報，甘於多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造成實質利潤不同之營業人，卻繳一樣比例的稅負，看似政府便民的美意，實質造就不公不義的制度。



弊端繁衍，加重稅務記帳業者之責任

此制度原為簡化稽徵業務及考量查審人力之不足而設，但營利事業也運用此項措施，達成其特殊目的，甚至有些營利事業可能部分憑證無法取得或因取得之憑證不符合規定，但礙於繳納稅捐及省卻被調帳查核之麻煩，選擇以此方式申報，也因此造成營利事業對於帳證是否齊全，較不予理會與關切。而受委託代為稅務申報之稅務記帳業者，也只能依照營利事業之要求以『擴大書面審核』方式代其申報所得稅，相對也加重了稅務記帳業者之相關責任。

當初看似徵納雙方雙贏的制度，時至今日其實衍生不少弊端：

- (一)不肖的營利事業隱匿實質的獲利，以較低純益率申報納稅，嚴重侵蝕稅基。
- (二)營利事業雖然虧損，但因為帳證不齊全，稽徵機關難以核定其虧損，營利事業仍按照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自行依法申報納稅，容易造成企業與股東間盈餘分配問題層出不窮。
- (三)營利事業習慣操縱營業收入控制在新台幣3,000萬元以下，若是超過3,000萬元，則再另設一家企業分擔其營業收入或於跨年度再開立發票予交易廠商，造成稅負繳納不實。
- (四)營利事業經營兩種以上之營業項目，申報時選擇較低稅負之行業別申報所得稅，因為稽徵機關對於此類案件較難察覺，此種案件也是逃漏稅捐的最大誘因。
- (五)因申報固定利潤率，故營利事業不缺費用，造成員工薪資只投保基本工資來節省勞健保費，此舉會造成：1、政府大幅低估薪資水準2、勞保費、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短收3、勞資糾紛4、員工短繳綜所稅薪資所得。

(六)營利事業常有融資需求，金融機構會要求提供財務報表，但此制度下會造成嚴重失真的營所稅結算申報報表，進而使營利事業及稅務記帳業者加重商業會計法上『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責任。

稽徵機關之查核技術運用

所以，行之多年的制度實際上只嘉惠了想要隱匿獲利及節省財會人事費用之營利事業，更遑論一旦營利事業遭稽徵機關抽查帳證時，只要選擇按照懲罰性的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補稅，對政府之財政收入而言並無很大的利益，雖然以往年度經濟起飛企業家數驟增，稽徵機關為了考量當時查核人力之不足，而設立的制度，但於今日時空背景已不同往年，如今科技進步，幾乎每一營利事業皆利用網路申報各種稅目，透過電子申報系統之交叉查核，分析出之資料比人工查核更便利與快捷，對政府而言，調帳查核不若以前年度之困難。

仔細衡量存廢與否

整體而言，擴大書面審核制度可謂「弊大於利」，若政府機關能夠擬定配套措施即可以將此制度廢除，但事關近六成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戶之權益，建議可採漸進式之方式，可先將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業收入加非營業收入逐年調降，加強對營利事業的租稅教育，對於查獲逃漏稅捐嚴重之營利事業取消其擴大書面審核申報之適用，鼓勵營利事業誠實取具憑證、記帳及納稅，以維護租稅之公平。

(作者為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張睿苓)

《稅務記帳士系列三》律師法對專門技術人員的執業範圍及權利之不合理性

 [民衆日報](#)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2日 下午2:59

文/陳香良

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司法改革，卻把人民的工作權，集中在律師一己之身，全民皆必須因非訟案件，再給付更多律師費。是否國家的考試都要全部廢除只留律師考試，那如何保障其他專業人士的工作權？



術業有專攻，分工合作才是良策

以此次律師法修法之不合理性如下：

一、專業技術分工的法律，才能保障人民工作權，維護社會安定

大家都有飯吃，創造多贏的局面，人民均富，國家才能富強。術業有專攻，社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盡己專長、貢獻一己之力，以維護社會安定。但今律師法草案第127條顯然為特定團體人士圖利而修定之法案，要如何保障廣大的人民工作權，維護社會安定呢？

二、其他專技人員優於律師之職能教育訓練

各行各業專技人員均受過教育、實務特定之訓練，以時間、實務投入專業並不亞於律師，而民眾也接受、信任各專業人士之職能，並非律師所能取代。本次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27條、129條部分，認為律師的專業是可以幫助民眾解決全部法律問題，然而卻忽略專業職能分工的重要性，更甚者，踐踏其他專業技術的法律，欠缺公平、保障人民的權益！

三、侵害人民的選擇權利

律師法第127條修法提高罰款，增加非訟事件、法律諮詢、撰寫法律文件為業者的負擔，而其他專業人士(如地政士、記帳士、專利師)若附帶基本的法律諮詢服務，即很容易觸法。人民本就有選擇信任專業人士的權利，修法不能剝奪人民應有的基本選擇權。

四、反對日出條款二年內修法

記帳士更名修法，四年都無所獲，試問二年內又如何能通過其他專技人員的各種法律呢？記帳士相對有其他團體阻撓問題，其他專技人員也有相關困難程度，屆時我們尚未完成修法時，律師已然合法，那我们豈不是因此觸法，而須受罰嗎？這也是記帳士、地政士、專利師等相關團體反對的理由！

維護社會正義，建立民主價值

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雙手握住，未必擁有，雙手放開，也未必失去。社會是需要分工合作，才能百業興盛，也唯有如此才能被人民接受。建請政府及立委諸公能傾聽民意，才能福祉廣被，律師法第127條修正案，應維持原律師法第48條條文內容，專門技術人員依其專業保障人民的權利，協助政府政策之實踐，提升行政效率，也維護社會正義、秩序及安全，才能廣利於民，免失民心。

(作者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陳香良)

《稅務記帳士系列二》稅務記帳士對我國電子報稅的貢獻

<https://tw.news.yahoo.com/%E7%A8%85%E5%8B%99%E8%A8%98%E5%B8%B3%E5%A3%AB-%E7%B3%BB%E5%88%97%E4%BA%8C-%E7%A8%85%E5%8B%99%E8%A8%98%E5%B8%B3%E5%A3%AB%E5%B0%8D%E6%88%91%E5%9C%8B%E9%9B%BB%E5%AD%90%E5%A0%B1%E7%A8%85%E7%9A%84%E8%B2%A2%E7%8D%BB-060835349.html>

民眾日報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1日 下午3:04

文/蔡鴻鈺

今年(108年)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理事長的帶領下參加10月16-18日在韓國釜山舉行的第17屆AOTCA(Asia Oceania Tax Consultants Association) 亞洲大洋洲稅務師協會聯合會議及國際稅務研討會(General Meeting & International Tax Conference)時,日本的稅理士會連合會主席神津信一問本會黃理事長,為何台灣的電子報稅(網路報稅)比例比日本的電子報稅比例來得高的原因時,就不得不說明稅務記帳士對我國電子報稅比例提高的貢獻了。

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大部份的中小企業約有80%以上委任稅務記帳士來申報,早期皆為書面申報,自84年財政部推廣網路申報,記帳士等業者為配合國家政策,至10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含機關團體)家數約89.2萬餘家,營業人採用網路申報比例已達99.95%。

就綜合所得稅申報,早期仍為書面申報,86年後國稅局推動二維條碼報稅,隨著網際網路的迅速發達,自此採用戶口名簿戶號及自然人憑證查詢個人所得,105年後更可以健保卡查詢個人所得,因代理業者配合推動使得綜合所得稅的電子申報比例大幅提高。依據國稅局的新聞稿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及稅額試算服務申報占總申報件數之比例達97.42%,記帳士等業者著實功不可沒。

陳述完台灣的電子報稅相關資訊後,簡略說明日本的個人所得稅申報情形,日本的申報期間為翌年的2月16日至3月15日止,基本上因為公司發薪時已辦理就源扣繳(日本稱源泉徵收稅),公司也會於年底(年終調整)依據員工個別的扣除額(日本稱控除額)及稅率來計算調整每個員工應扣繳之稅額,所以大部份的人都不用申報。除非是1、收入並非來自同一家公司(有副業收入);2、收入很高(¥2,000萬元以上);3、股利所得或買賣財產所得;4、年金或保險收入;5、其他情況。請參考日本國稅廳網站,可使用My number(マイナンバー)類似台灣的身分證字號查詢,符合以上情況才要自行申報(日本稱確定申告)。日本雖然是一個高所得之國家,一般受薪族的薪資會有約20%被

扣除來繳納所得稅、社會保險(含健康保險、厚生年金保險、雇用保險)、住民稅等，實領金額(日本稱手取り)通常是月薪的80%左右。



在日本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分中小法人及大法人，有不同的稅率，今只對中小法人來說明。中小法人指1、資本金在1億日元以下。(不適用於資本金為5億日元以上的大法人的100%子公司);2、法人稅額在年度1,000萬日元以下，且所得金額在年度2,500萬日元以下;3、辦事處和經營機構的分佈不多於2個都道府縣。中小法人的活動所產生的所得要徵收A.法人稅(國稅)、B.地方法人稅(國稅)、C.法人居民稅(地方稅)、D.事業稅(地方稅)、E.地方法人特別稅(國稅)。其應稅所得在400萬日圓以下綜合稅率為22.46%;應稅所得在400萬日圓至800萬日圓之間綜合稅率為24.90%;應稅所得在800萬日圓以上綜合稅率為36.81%。

我國國稅局或日本國稅廳的電子報稅手續都相當簡便，由此看出電子申報成敗比例與稅務記帳士或稅理士協助推廣政策有密切關係。但在日本不管是個人或法人有稅務申報及諮詢的情形都會找稅理士，且稅理士在日本的社會地位崇高。相形之下，稅務記帳士雖對我國電子報稅的貢獻良多，且在國際上獲得良好的聲譽，但我國稅務記帳士之社會地位仍有待提升。(作者為雲林縣記帳士公會理事長蔡鴻鈺)

《稅務記帳士 系列一》從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探討誤作廢發票中獎獎金給付責任之歸屬

<https://tw.news.yahoo.com/%E7%A8%85%E5%8B%99%E8%A8%98%E5%B8%B3%E5%A3%AB-%E7%B3%BB%E5%88%97-%E5%BE%9E%E7%B4%8D%E7%A8%85%E8%80%85%E6%AC%8A%E5%88%A9%E4%BF%9D%E8%AD%B7%E6%B3%95%E6%8E%A2%E8%A8%8E%E8%AA%A4%E4%BD%9C%E5%BB%A2%E7%99%BC%E7%A5%A8%E4%B8%AD%E7%8D%8E%E7%8D%8E%E9%87%91%E7%B5%A6%E4%BB%98%E8%B2%AC%E4%BB%BB%E4%B9%8B%E6%AD%B8%E5%B1%AC-044000137.html>



民眾日報

398 人追蹤

2019年12月10日 下午12:40

文/王桂香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現行租稅法規就租稅人權的保護有所不足，未能落實對納稅者應提供之保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係彌補現行各租稅法規之不足。

依照財政部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1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若有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或重複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作廢發票未收回、退稅發票未標記、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平台存證等情形，導致本來應屬無效之發票卻成功兌領獎金時，財政部就會要求該營業人賠償已溢付的獎金。

而該條文第三款規定：作廢發票收執聯未收回部分，常發生於工讀生或作業人員疏失將有效發票誤註記為作廢，導致將有效發票誤申報為作廢發票，此等作業疏失已依短報或漏報銷售額違章裁罰，實不應要求營業人賠付該中獎獎金。理由一、該發票本屬有效發票，因作業人員非故意之疏失，將有效發票誤植為作廢發票，此已依短報或漏報銷售額違章裁罰。理由二、該誤植為作廢發票實屬有效發票，若非因作業人員非故意之疏失，財政部對於該筆中獎獎金本就有給付之義務，並無溢付情事，亦無重複開立情形，該筆中獎獎金本就應該由財政部支付予中獎人，不應由營業人負給付責任。又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明定：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倘若營業人因工作人員非故意的疏失而需承擔賠償高額中獎獎金(最高獎金為一千萬元)，甚不合理，亦違反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6條之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0條明定：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確保其在稅捐稽徵程序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



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納稅人往往對稅捐稽徵程序及稅務法令不熟悉而導致受處罰的結果，此為非故意之過，若因此條件之過失而處以重罰或懲以負擔高額中獎獎金者，即有違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

我國稅法向來被質疑偏重財政收入之達成與稽徵效率之提升，使得稅捐稽徵查審人員常以達成稅收目標而忽略納稅者在憲法上之權利保護、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以往並無針對規範納稅者負擔義務所對應權利保障之法規，直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施行，此為我國首部給予納稅者權利明文保護規定之法律，稅捐之課徵不再是稅捐稽徵機關單方之權力，納稅者為維護自身權利亦有專門法律章節可以依循，期待本法能落實並協助徵納雙方達到雙贏的立法目的。

（作者王桂香為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理事長）